曹妃甸区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与法律依据

以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实施条例为纲领，落实第四十一条督导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、规范引导、服务发展，履行监督指导职责，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掌握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现状，纠正问题；建立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；通过评估提升办学水平，促进区域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对象：曹妃甸区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。

范围：教育教学（课程设置、教学实施、学生管理等）和教师培训（计划制定、内容落实、效果评估等）工作。

四、检查内容与标准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工作**

 1. 课程设置与实施：是否按规定设置课程，重点关注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。

 2. 教学过程管理：教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包括备课、上课、作业批改等环节的执行情况。

 3. 学生管理与发展：学籍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及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。

**（二）教师培训工作**

1. 培训计划制定：是否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师需求制定年度计划，明确目标、内容、方式等。

2. 培训内容与实施：培训内容是否涵盖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理论等方面，培训活动的组织情况。

五、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

**（一）检查方式**

日常巡查：定期实地巡查，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随机访谈。

专项检查：针对重点、难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，可联合或交叉检查。

 评估检查：组织相关科室进行综合评估，结合年度检查等开展。

**（二）时间安排**

1、制定计划，民办学校自查自纠。

 2、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下达整改通知

3、跟踪复查整改情况，组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。

4、总结全年工作，验收整改落实情况。